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未善盡職責，適時對法令疑義作明確釋示，並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肇致第一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且其事後檢討與原因認定，尚非完全正確，亦與事實不盡相符，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未善盡職責，適時對法令疑義作明確釋示，並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肇致第一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洵有違失。

(一)教育部未善盡職責，適時對法令疑義作明確釋示：

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係首度實施，招生分發作業與過去並不相同，涉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各招生區主辦學校、各高中高職及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等單位之協調配合。因此，教育部必須善盡督導職責，對於招生簡章之訂定、各區入學委員會登錄提報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名額之計算及外加或內含、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電腦分發作業方式、最低錄取標準之決定方式及放榜前榜單檢核作業等事項，作積極協調與明確規範，以供各區入學委員會、學校及統

一登記分發中心遵循，才能避免誤失發生。但當各區入學委員會、學校及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對下列事項解讀不同或發生疑義時，教育部卻未善盡職責，適時作明確釋示，任令各自解讀，以致衍生分發作業之誤失：

- 1、各區入學委員會七月八日登錄提報各校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名額究應外加或內含？
 - 2、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不占學校原核定新生錄取名額，於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一或五十分之一，究係以學校核定總招生名額或僅以登記分發之核定名額為計算基礎？
 - 3、原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是否應列入外加之限制名額內？
 - 4、各校（科組）最低錄取標準如何決定？
 - 5、如何於放榜前對榜單進行檢核？
- (二)教育部未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

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原住民學生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第三目規定：「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及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或甄選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錄取，不佔學校原核定新生錄取名額，每校名額不超

過核定名額五十分之一。」是以，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對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考生降低錄取標準，並外加錄取名額，為法規所明訂。

然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時，卻以在統一登記分發之前已有申請入學、甄選入學、高中職社區化方案等多種入學方式，該中心無法計算各校上開入學管道已報到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人數，以及扣除後之名額，且因本年係首次辦理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規模相當龐大，無法逐校代為辦理為由，爰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報名作業線上系統說明會」中提臨時動議：「擬建議取消：1 原住民錄取人數為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 2 身心障礙生錄取人數不佔學校原核定新生錄取名額，每校不超過核定名額五十分之一。」並將上開臨時動議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九一）聯登字第○一二號函請教育部釋示。但教育部卻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以台（九一）技（一）字第九一○六三六三一號函釋略以：「關於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升學優待標準，請明訂於招生簡章；至名額提供，因係屬分發作業事項，為免困擾，毋庸置入招生簡章，但相關分發事宜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僅以「依法令規定辦理」一語帶過，無視統一登記分發中心之建議已違反法令規定，應積極介入協調，對其不予採納之理由及對法令作明確函釋，以供遵循，並切實督導所屬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

(三)綜上，教育部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未善盡職責，

適時對法令疑義作明確釋示，並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肇致第一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洵有違失。

二、教育部對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第一次分發作業誤失之檢討與原因認定，尚非完全正確，亦與事實不盡相符，顯有未當。

(一)依教育部之說明，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第一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起因為統一登記分發中心要求各招生區於七月八日登錄提報各校招生名額，並隨之展開電腦分發作業及放榜工作，但基北區（主辦學校國立三重商工）及高雄區（主辦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工）卻以為七月八日所報送名額，統一登記分發中心於電腦作業時，將會主動為各校處理外加名額，二者引用不同作業模式，爰造成本次疏失。至於造成前述誤失之原因主要在於：

- 1、對法源「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解讀不同。
- 2、基北區與高雄區堅持原有作法，招生簡章規定與其他各區規定不同。
- 3、對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函釋有不同解讀。
- 4、未對九十一年七月八日登錄提報之招生名額要求確認。
- 5、各區入學委員會未能於七月廿四日上午召開會議時，確認各校分發名額無誤後再予放榜。

(二)然證諸下列事實，教育部之認定，尚非完全正確：

- 1、非僅基北及高雄二區以為七月八日登錄提報之招生名額，統一登記分發中心於電腦作業時，將會主動為各校處理外加名額問題，本院調查發現桃園區桃園高中亦有相同誤解。至其他招生區學校，依據教育部提供之調查彙整表顯示，僅宜蘭區私立聖母護校註明含原住民一%外，其餘各區學校有關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之名額，均未註明或註明為○。由此可見各校七月八日登錄提報之招生名額內涵不一，其中未註明者無法判別其合計名額是否包括降低錄取標準外加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名額，及無從認定其是否符合規定之比例限制；其註明為○者，則即可認定為未外加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名額，除原住民生部分，學校自行斟酌認不外加者外，其餘學校即可認定為不合規定。
- 2、基北區招生簡章中有關原住民之規定為：「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外加不佔名額，但不超過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一」，身心障礙生之規定為：「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外加不佔名額，但不超過招生總人數五十分之一」。高雄區則在簡章中以備註方式註明：「僑生、原住民及蒙藏生錄取名額為各校核定招生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身心障礙生外加五十分之一。」雖與台中技術學院協調要求者不同，且與其他招生區不同，但上開招生簡章敘述並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應非導致本次疏失之原因。
- 3、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各招生區向統一登記分發中心領取榜單及光碟片資料，均密封至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各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議中始拆封，而榜單並未對原

住民及身心障礙考生作任何註記，會場諒亦無足夠電腦設備可供各校同時檢視考生電子資料檔，礙於放榜時間緊迫，各區均立即列印榜單交各校領回，俾於下午二時全國同時放榜。顯見教育部對放榜前之榜單檢核規定不明確，僅作原則性及程序性之初步規範，未能考量各區入學委員會實際作業需求，根本無從發揮預先檢核功能。

4、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第一次分發作業方式，無法符合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降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外加之比例限制規定，實為分發誤失最基本之原因，教育部卻未予查明。

(三)據上顯示教育部對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第一次分發作業誤失之檢討與原因認定，尚非完全正確，且將誤失原因歸諸基北區與高雄區招生簡章對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之規定與其他各區及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協調要求者不同、基北區（主辦學校國立三重商工）及高雄區（主辦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工）七月八日登錄提報之各校招生名額未外加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名額、基北區未於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召開會議檢核榜單等，與事實不盡相符，顯有未當。

三、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第一次放榜作業，與法令規定不盡相符，教育部應詳加查明以釐清相關單位與人員之責任。

(一)查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第一次放榜分發作業方式為：

- 1、將全部報名學生分成二類(實際招生名額=剩餘核定招生名額+預估外加身心障礙考生及原住民考生名額)
 - (1)第一類：一般學生以及僑生、原住民、蒙藏生、退伍軍人、身心障礙學生(佔實際招生名額)。
 - (2)第二類：學測特殊分發學生(外加，不佔實際招生名額)。
 - 2、第一類學生除一般學生以原始總成績，其餘均以加分優待後總成績作排序，再按實際招生名額分發，產生各校科(組)之最低錄取分數。
 - 3、第二類學生依優待方式加分優待後總成績，再以原第一類學生所得各校、科(組)之最低錄取分數(總分)為標準，凡達到各校、科(組)最低錄取標準之總分即可被錄取。
- (二)審視統一登記分發中心上開電腦分發作業，在無法確認各區入學委員會七月八日登錄提報之各校招生名額已外加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之情形下，逕將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原始分數乘三分之一得一新分數後，與一般生共同排序決定錄取標準並一同分發，顯然與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將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考生降低錄取標準二十五%，不占學校原核定新生錄取名額，於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一或五十分之一內辦理分發不盡相符。且由此加分排序後產生之最低錄取分數，與上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降低錄取標準並外加錄取名額所得之錄取標準

不同，與原規定意旨不合，對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一般生之升學權益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是以，統一登記分發中心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第一次放榜分發作業方式，無法符合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降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外加之比例限制規定，實為導致分發誤失之真正原因，教育部應針對問題癥結詳加查明，以釐清相關單位與人員之責任。

四、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第二次放榜作業，除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部分學校超出法令規定外，對於原始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列入外加名額，不無欠當之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意旨，教育部應深入檢討並妥為修訂相關法令，以免發生不同解讀並免發生影響一般生之權益及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尊嚴情事。

(一)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放榜發生誤失後，教育部基於保障考生權益，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緊急召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十八區入學委員會及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做成重新分發補救措施，並於七月三十一日對全國十八區同步重新放榜。教育部之補救措施，係採從寬從優原則辦理，將全部報名學生分成三類（第一類：含一般生，及依法優待之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第二類：身心障礙生。第三類：原住民生。）按原始成績排序後，以第一類學生，按實際招生名額分發，產生各校科（組）之最低錄取分數。再將第二、三類學生乘三分之四計算其優待分數（第二類學生以原始分數分發五專），以原第

一類學生所得各校科（組）之最低錄取分數（總分）為標準，凡達各校科（組）最低錄取標準之總分即可被錄取。不但使全體考生之志願次序均只有提前之可能，而無倒退情事發生，且優待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考生使不受原外加名額之限制，似已盡量保障全體考生權益。

（二）惟第二次放榜作業，除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部分學校超出法令規定外，對於原始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列入外加名額，不無欠當之嫌，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意旨，教育部應深入檢討並妥為修訂相關法令，以免發生不同解讀並免發生影響一般生之權益及有損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之尊嚴情事。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審核各區招生簡章時，未能發現其中有不一致情形，積極探究原因，並預作妥適處置，且未能發揮對招生名額之核處權責，均有未當。

依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作業流程與分工，招生簡章之審核係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核處，高中高職部分十五招生區除高雄區主辦學校為高雄市立高雄高工，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負責外，其餘十四區均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而招生名額之核定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核處，其分工與招生簡章核定單位相同。

但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未能充分認知類此影響層面廣大之大型聯合招生作業屬第一次辦理，於核處各區招生簡章時應審慎為之，對不一致情形，需本於職責探究其原因，予以協調妥處，亦應聯繫統一登記分發中心，於電腦分發作業作審慎因應，以避免誤

失發生。另對各區入學委員會所登錄提報之各校招生名額，亦乏最後確認機制，無法發揮對招生名額之核處權責，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教育部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未善盡職責，適時對法令疑義作明確釋示，並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肇致第一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且其事後檢討與原因認定，尚非完全正確，亦與事實不盡相符，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日